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97號

抗　告　人　台北晶麒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琴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7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富美，前於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江琴珍，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55、15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另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㈠相對人應依原設計負責取得台北晶麒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公設區域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下稱系爭證明）。㈡相對人應自聲請調解日起按日賠償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見原法院111年度北司調字第123號卷第7頁）。嗣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提起抗告後，抗告人已先具狀撤回前開聲明㈡損害賠償之請求，有附卷民事訴之變更聲明狀可憑（見本院卷第75頁），則該項聲明訴訟繫屬既因撤回而告消滅，抗告人僅須就尚仍請求之訴訟標的依核定價額計算補繳裁判費，本院以下亦只就抗告人上述聲明㈠之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否有當此節為審理，合先陳明。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

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165萬元定之。

四、經查：

㈠抗告人以相對人雖就系爭社區公設部分完成點交，但近期抗告人卻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系爭社區多處公設仍未取得系爭證明並限期改善，抗告人自應負責處理為由，於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應依原設計負責取得系爭證明。原法院就抗告人訴請相對人交付系爭證明部分，認屬財產權訴訟且無法具體核定，乃以165萬元定為是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於法核無不當。

㈡從而，原法院核定本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取得系爭證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於法核無違誤。抗告人指謫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姿